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超龄人员赔偿标准保险条款（2024 版 A 款）
（互联网专属）

C00006032322024070104323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投保时已满六十六周岁（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的被保险人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该被保险人各项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已生效主险合同及已生效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的 30%或人民币 20 万元，两者中取其低者。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